

证券代码：834062

证券简称：科润智控

公告编号：2023-040

科润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股票期权授予结果

（一）实际授予基本情况

- 1、期权简称及代码：科润 JLC1、850061
- 2、授权日：2023 年 2 月 23 日
- 3、登记日：2023 年 3 月 7 日
- 4、行权价格：3.03 元/份
- 5、实际授予人数：46 人
- 6、实际授予数量：500 万份
- 7、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二）实际授予明细表

1、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激励对象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王 荣	董事长	980,000	19.6000%	0.5472%
章群锋	董事、总经理	340,000	6.8000%	0.1899%
王隆英	董事、副总经理	170,000	3.4000%	0.0949%

李 强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170,000	3.4000%	0.0949%
徐向萍	董事	80,000	1.6000%	0.0447%
何永福	财务负责人	170,000	3.4000%	0.0949%
陆显荣	副总经理	100,000	2.0000%	0.0558%
其他核心员工（39人）		2,990,000	59.8000%	1.6696%
合 计		5,000,000	100.0000%	2.7920%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2、本次登记完成股票期权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类别	序号	姓名	类别
1	王 荣	董事长	24	余德钟	核心员工
2	章群锋	董事、总经理	25	邵文平	核心员工
3	王隆英	董事、副总经理	26	严小荣	核心员工
4	李 强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27	祝春光	核心员工
5	何永福	财务负责人	28	朱丽红	核心员工
6	陆显荣	副总经理	29	徐俊杰	核心员工
7	徐向萍	董事	30	吴爱芬	核心员工
8	毛立森	核心员工	31	姜 潞	核心员工
9	吴建军	核心员工	32	严仙琴	核心员工
10	周林荣	核心员工	33	吴丽仙	核心员工
11	王丽娟	核心员工	34	毛雄飞	核心员工
12	王 波	核心员工	35	袁 超	核心员工
13	董晓军	核心员工	36	严鹏波	核心员工
14	王荣余	核心员工	37	占惠惠	核心员工

15	丁海民	核心员工	38	郑慧卿	核心员工
16	蒋新元	核心员工	39	祝华荣	核心员工
17	陈祥顺	核心员工	40	陈 璐	核心员工
18	廖小云	核心员工	41	王招瑜	核心员工
19	谢文义	核心员工	42	毛建明	核心员工
20	胡 敏	核心员工	43	叶新保	核心员工
21	刘建华	核心员工	44	毛建森	核心员工
22	姜 毅	核心员工	45	熊志刚	核心员工
23	余正梅	核心员工	46	林海鹤	核心员工

上述名单中，无监事、独立董事。除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王荣、王隆英夫妇外，不包括其他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公司外籍员工。

（三）本次授予结果与拟授予情况的差异说明

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结果与拟授予情况不存在差异。

二、行权要求

（一）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36 个月。

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

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二）行权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

本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考核年度为 2023 年-2024 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根据每个考核年度业绩的完成情况，股票期权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2023 年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1）以 2022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5%；（2）以 2022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5%。
第二个行权期	2024 年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1）以 2022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50%；（2）以 2022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0%。

注：以上“营业收入”指经审计后的合并利润表营业收入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及其他员工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期权的行权条件达成，则激励对象按照计划规定比例行权。反之，若行权条件未达成，则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所获期权当期可行权份额注销。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指标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公司将依据《科润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激励对象的个人考核年度结果划分为优秀（A）、良好（B）、合格（C）、不合格（D）四档，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行权的比例：

考核评分（F）	$F \geq 80$	$80 > F \geq 70$	$70 > F \geq 60$	$F < 60$
考核等级	A	B	C	D
绩效系数	1	0.8	0.5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可行权额度=各期可行权额度×绩效系数。激励对象当年不可行权的额度予以取消，并由公司注销。

三、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权日的公允价值，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行权比例摊销。

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授权日为 2023 年 2 月 23 日，经测算，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项 目	需摊销的总费用 (万元)	2023 年 (万元)	2024 年 (万元)	2025 年 (万元)
股票期权	1210.68	675.79	457.48	77.41

注：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实际费用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股权激励计划期权登记确认书》。

科润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8 日